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6〕6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屏南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胶粘材料生产项目 (一、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屏南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锂电池胶粘材料生产项目(一、二期)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606-350923-07-01-500832。项目新增半成品搅拌器、转轮除湿机、喷雾干燥器、气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分两期各建设8条锂电池胶粘粉末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12亿元,一期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41万吨锂电池胶粘粉末材料的生产能力,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3万吨锂电池胶粘粉末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聚甲基丙烯酸酯乳液、无机氧化物、去离子水等为主要原料,采用喷雾干燥法工艺生产锂电池胶粘粉末材料。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半成品搅拌器、转轮除湿机、喷雾干燥器、气流粉碎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产品)。

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拟于 2028 年 2 月建成投产,二期拟于 2030 年 6 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7131.40tce(当量值)、79947.21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5544.49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25701.31 万 kWh、天然气 456.60 万 m³。项目一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273.20tce(当量值)、37189.35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2580.2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11955.19 万 kWh、天然气 212.49 万 m³。核算项目锂电池胶粘粉末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225.46kgce/t(一期 1225.05kg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宁德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分期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宁德市、屏南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宁德市工信局，屏南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
